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鄭州威馳外資企業服務中心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waizi.org.cn/policy/19649.html>)

附錄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浙自贸委发〔2017〕3号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 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新区（市）属各单位：

为加快推进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发展，加大引进外资力度，经市政府2017年第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暂行办法》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2017年5月19日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 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暂行办法

一、总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5号）、《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16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利用外资的有关政策，加快推进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高水平参与国际竞争与合作，积极有效引进境外资金、先进技术和高端人才，提升利用外资综合水平，打造高质量外资集聚地，现制订如下暂行办法。

二、适用范围

（一）本办法适用于注册在中国（浙江）自贸试验区范围内的外资企业，不包括舟山本地以迁移方式入驻的企业。本办法同时适用于自贸试验区范围内机关企事业单位引进的各类海外人才。

（二）本办法适用于境外投资者（含港澳台）以独资、参股、控股、合资、合作、收购兼并等方式投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和个人。

三、外商投资扶持重点领域

（三）重点鼓励发展产业。鼓励外商投资以油品全产业链为核心的大宗商品储存、中转、贸易、保税燃料油和 LNG 供应等产业；鼓励外商投资国际海事服务产业；鼓励外商投资绿色石化、现代航空、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海洋电子信息、海洋生物工程

等先进制造业；鼓励外商投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金融、健康、海洋旅游等现代服务业。

（四）推进投资便利化。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构建与负面清单管理方式相适应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之外领域的外商投资项目（国务院规定对国内投资项目保留核准的除外）和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实行备案制。

四、引进外资优惠措施

（五）引进世界 500 强企业和总部经济。鼓励世界 500 强跨国公司入驻自贸试验区，鼓励在自贸试验区设立地区性总部、研发中心、销售中心、物流中心、结算中心等。对引进世界 500 强跨国公司和总部经济，实行“一事一议”，享受的具体政策在双方签订的投资协议中予以明确。

（六）引进以油品为核心的大宗商品国际贸易企业。鼓励外商投资保税燃料油和 LNG 供应及相关配套服务，鼓励外商投资油品国际贸易、物流中转、分销配送、仓储加工等产业。对实际利用外资 1000 万美元以上且年进出口贸易额 1 亿美元以上的企业，经认定后，按照年出口额增量给予相应奖励。奖励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七）引进国际海事服务企业。鼓励外商投资船舶管理、船舶租赁、航运经纪、船员服务、邮轮游艇、航运保险、航运仲裁、海损理算、航运交易等高端航运服务业。对实际利用外资在 500 万美元以上并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的，经认定后，给予相应一次性奖励，奖励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对现有外资企业增

资，其实际利用外资达到 500 万美元以上的，比照新引进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八）引进绿色石化生产企业。鼓励境外投资者以资源、资金、技术、市场参与建设经营石化基地，鼓励世界一流石化企业以及“一带一路”沿线石油富集国企业参与投资建设，完善上下游一体化产业链，加快形成国际一流的石化产业集群。对引进重大绿色石化生产企业和项目，实行“一企一策”，对符合条件的油品加工企业在获取原油进口资质、配额和使用权等方面提供便利，对石油加工后的产品出口提供便利。

（九）引进海洋先进装备制造企业。鼓励外商投资舟山航空产业园，推动通用飞机总装组装、零部件制造维修、研发设计、物流配送等配套产业集聚；鼓励外商投资特种船舶修造、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港口机械装备制造、海洋新能源装备制造等先进装备产业。对外商投资航空产业项目及先进装备产业项目，按市政府《关于推进“中国制造 2025”进一步发展壮大工业经济的若干意见》文件政策给予扶持。

（十）引进现代服务企业。鼓励外商投资银行类金融机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保险机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金融服务业。鼓励外商投资医疗健康、海洋旅游等现代服务业。对实际利用外资在 1000 万美元以上并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的，经认定后，给予相应一次性奖励；对当年累计为舟山企业提供融资总额不少于 1000 万美元的，经认定后，给予融资总额相应奖励。奖励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五、招才引智优惠措施

(十一)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对自贸试验区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经认定按人才分类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人民币的奖励。实施“海外工程师”引进政策,经认定给予用人单位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50万元人民币的年薪补助。探索实施政府雇员、特聘专家等机制,大力引进自贸试验区建设专才,以市场化机制加大急需的石油石化、航空航天、大宗商品交易等专业人才引进力度。

(十二)加大人才创业创新支持力度。鼓励创业人才向自贸试验区集聚,对符合条件的创业人才,最高给予3000万元人民币的创业资助。设立总额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的科创基金和总额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的无抵押信用贷款,并给予创业人才累计不超过5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贴息。优化有关外籍创业人才在工商登记、项目申报等方面流程,允许符合条件的外籍人才来自贸试验区创办内资企业。在重大科技专项中设立自贸试验区专项,对石油石化、航空航天等重点领域人才项目予以优先立项和重点支持。探索建设自贸试验区海外人才离岸创业创新基地,支持海外人才设立离岸研发、贸易和金融等方面创业企业。

(十三)放宽外籍人才就业准入条件。进一步放宽就业对象、领域和条件要求,对自贸试验区石油石化、航空航天等产业急需引进的外籍技能人才、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可适当放宽就业年龄、学历、工作经验等限制。对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且到自贸区就业的外国留学生,可直接申请办理外国人就业手续和工作类居留许可。试行“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和“外国人居留证”一

口受理、一口办结办证模式。

(十四)优化外籍人才居留服务。对符合认定标准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外籍华人符合学历或工作年限、居住要求的,可直接申请在华永久居留。对工资收入、纳税或投资达到规定标准,居住满足相应时限要求的外籍人才,经工作单位推荐,可申请在华永久居留,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可随同申请。对已连续申办过工作类居留许可且无违法违规行为的外国人,可签发有效期为5年以内工作类居留许可。进行创新创业及毕业实习的外国留学生、外籍人才聘雇的外籍家政服务人员,可申请私人事务类居留许可。简化自贸试验区外籍高层次人才申请永久居留手续,缩短审批时限,畅通从就业居留向永久居留资格的转换机制。

(十五)优化外籍人才出入境服务。争取舟山普陀山机场口岸签证权,探索实施石油石化、航空航天产业等专业人才144小时(6天)过境免签。对经认定或其他邀请单位出具证明属于外籍高层次人才的,可申请R字签证(人才签证);持其他签证的,可申请变更为R字签证。对有关企业选聘的外籍技术人才和高级管理人才,办妥工作许可证明的,可申请Z字签证(工作签证);来不及办理工作许可证明的,可凭企业出具的邀请函件申请R字签证入境。计划投资或创新创业的外国人,可凭投资证明或者创业计划、生活来源证明等,可申请S2字签证(私人事务签证)。设立区内企业人才签证专窗,建立专人联系制度,为区内符合条件的外籍人才入境、过境、在华停居留提供便利服务。

(十六)加大人才税收激励力度。对自贸试验区内符合条件

的高层次人才实行税收激励，其在自贸试验区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前三年按 100% 予以奖励、后二年按 50% 予以奖励；对石油石化、航空航天等领域特别重要人才的个人所得税激励，实行“一事一议”。

（十七）完善人才综合服务。创新人才认定方式，实行人才主管部门认定、市场化认定、清单认定相结合的人才认定机制。自贸试验区内符合条件的外籍人才在子女教育方面享受本地市民待遇，支持建设国际学校或开设国际班，为外籍人才子女在本市中小学随班就读或入读国际学校提供便利。探索建立国际医疗中心，开通不限号预约医疗专家、优先就诊等就医绿色通道，支持舟山医院等医疗机构加强与国内外保险公司合作，为外籍人才提供商业医疗保险直接结算服务。允许自贸试验区内符合条件的外籍人才申办市民卡和中资银行卡，并可享受市民卡相关待遇、办理中资银行存贷款等相关业务。对自贸试验区内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给予提高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的政策优惠，提供参加企业集合年金方面的专门支持，并进一步优化住房公积金和社保基金缴费、提现、转接等相关服务。组建高层次人才服务联盟，推动设立为外籍人才就业创业、安居生活提供一站式服务的专门机构和平台。

六、外资服务和保障

（十八）创新外资企业服务机制。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对外商投资项目行政审批实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模式，落实外商投资企业到政府办事“最多跑一次”，提供“亲商、安商、富商”精准服务。

(十九) 建立外资重大项目联席会议制度。根据外资项目洽谈、建设和经营情况，不定期举行联席会议，及时协调解决外商投资企业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十) 建立外资优惠政策兑现制度。自贸试验区内各项优惠政策按照就高不重复和奖励总额不超过其对地方财政的实际贡献额原则享受。奖励由企业向所在地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提出申请，由所在地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进行初审，经自贸试验区管委会审核批准后，由项目所在地同级财政先期予以兑现，再按现行财政管理体制税收分成比例分别负担。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如遇上级政策调整，则按上级政策意见执行。

抄送：省自贸办(省商务厅)，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舟山警备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部、省属在舟单位，驻舟部队。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管委会

2017年5月19日印发